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董事会决议将涉及未解锁的 16,0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656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金控”）直接持有公司 166,315,6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3%，同时股东贾晓钰将其持有的公司 61,32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所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城投金控，故城投金控合计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27,63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减少为 749,475,000 股，城投金控合计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没有变化，仍为 227,637,691 股，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 30.37%，超过 30%。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情形，城投金控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公司将根据城投金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